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7 年 05 月 06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(104)德資管通字第 001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(依據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五條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訂定教師研究成果之各評審細項標準，以評量教師研究成果並作為教師升等之依據。

第二條(評量類別)

本要點評量類別係指學術升等之專門著作，實務升等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報告及產學實務報告。

學術升等之學位論文升等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三條(升等基本門檻)

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一篇代表著作及兩篇以上之參考著作。

第四條(學術升等職級基本門檻)

以專門著作升等教授者，代表作須為 A 級著作且是單一作者，著作中至少須有二篇 A 級著作(含代表作)。

升等副教授者，代表作須為 A 級著作且是第一作者，著作中至少須有 A 級及 B 級著作各乙篇 (含代表作)。

升等助理教授者，代表作須為 B 級著作以上且是第一作者，著作中至少須有乙篇 A 級著作或者二篇 B 級著作 (含代表作)。

第五條(專門著作評分標準)

學術論文或出版著作，為代表或參考著作之評分標準共分下列三級：

一、A 級：發表於 SSCI、SCI 之期刊且影響係數(Impact factor)大於 0.5，評分為 25 分。

二、B 級：發表於 SSCI、SCI 之期刊且影響係數(Impact factor)<=0.5 或發表於 TSSCI、AHCI、EI 等期刊之學術論文，評分 15 分。

三、C 級：發表於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之學術論文，評分 5 分。

援用 SSCI、SCI 等期刊之影響係數及收錄於 TSSCI 之期刊，得回溯五年內之任一年度資料。

該著作為單獨發表者，分數以其著作等級評分 100%計算之；兩人合著者，第一作者分數以等級分數之 2/3 計算(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)，第二作者則以 1/3 計算；多人合著者，第一作者以 1/2 計算，第二及第三作者分別以 1/3 及 1/6 計算之，第四作者(含)以下者均不予計分(分數以四捨五入法取至整數位)。

第六條(實務升等著作評分標準)

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，本系教師如以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報告及產學實務報告為其代表著作申請升等者，教學實務報告之代表著作以 30 分計；其餘代表著作一律以 25 分

計算。

其餘專門著作之評分，參照本要點第五條之評分標準。

第七條(升等職級基準)

以學術或實務升等各職級者，包含代表著作在內，所有著作總分須達以下各職級之升等基準，方可提出升等申請。

一、升等教授者，所有著作總分應達 75 分以上。

二、升等副教授者，所有著作總分應達 65 分以上。

三、升等助理教授者，所有著作總分應達 60 分以上。

第八條(送審規定)

送審時須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，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，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本次著作異同對照。

第九條(著作與專業領域之關聯)

申請人送審之學術論文應與其專業領域或任教科目有關，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發現無關聯者得予退回。

第十條(未盡事宜)

本要點未訂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(實施與修正)

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。

民國 97 年 05 月 06 日資訊管理系教評會訂定
民國 97 年 07 月 21 日臨時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暨
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資訊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7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7 月 25 日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